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96年9月26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03年5月27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8月21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或本公司「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投資準則」及「股權投資辦法」等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定義關係企業之範疇如下：
一、子公司：包含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子公司、證券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行業別及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

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除應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予以審核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等相關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 6 條

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競業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7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各項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針對關係人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函令辦理。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因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 9 條之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對關係人交易之各項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職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除已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經董事會通過之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12 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 13 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 14 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第 15 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